

# 梅州市梅县区高铁沿线（南口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高铁沿线（南口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2.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3.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涉及梅龙高铁、梅华路、梅瑶路沿线，范围包含南口镇金声村、锦湖村、葵黄村、侨乡村、群达村、维山村、东坑村、响水村、长山村、双桥村、锦鸡村、葵岗村、瑶燕村、仙湖村、龙塘村、南龙村、谭江村等。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建设智慧生态停车场 5 处约 4500 平方米，建设充电桩约 41 个，单个充电桩容量约 60KW，总安装容量 2460KW；（2）建设完善沿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包扩改造提升农产品展销、电商中心 4 座约 2430 平方米；建设休闲驿站约 2000 平方米；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 3 座约 6900 平方米；改造提升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约 2150 平方米；提升改造生态公园约 100 亩；配套小型生态停车场 2 处约 400 平方米。（3）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约 11750 平方米（普通民房约 6250 平方米，潭江村农产品集散中心约 5500 平方米），装机容量约 2350KW，逆功率保护+余电上网计量，380V 低压并网（多接入点）；（4）梅龙高铁（南口片区）沿线隧道口至梅州西站，包含进城大道、梅瑶路、梅华路、省道 S223 线可视范围内农房外立面微改造约 30 万平方米，三线整治约 2500 米，沿线环境提升改造约 3400 平方米等。
5. 项目拟建工期：22 个月。
6.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76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87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3.00 万元、预备费 76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0.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服务范围：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勘察审查等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合格审查报告。

三、服务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具备一类房屋建筑、二类市政基础设施（道路、风景园林）资格或以上的施工图审查资质。

#### 六、选取方式及理由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要求，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四）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 八、其他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